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胞杆菌风险防控指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的通知（市监特食发〔2025〕1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关于公开征求氨肽酶等8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叶黄素酯等4种新食品原料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月桂酸铵等3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韩国再次中国产果蔬加工品指定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韩国新指定中国产灵芝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芋头中毒死蜱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美国修订哒草特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豁免聚天冬氨酸钾的残留限量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3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孢杆菌风险防控指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的通知（市监特食发〔2025〕16 号）	3
■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公布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4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4
■ 关于公开征求氨肽酶等 8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4
■ 叶黄素酯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公开征求意见	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 号）	5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版权局 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国知发服字〔2025〕5 号）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结果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5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8 号）	7
■ 公开征求月桂酸铵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7
■ 《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7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8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8
■ 关于《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2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12
■ 国际风云	12
■ 韩国再次中国产果蔬加工品指定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12
■ 韩国新指定中国产灵芝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13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芋头中毒死蜱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13
■ 标准法规	13
■ 美国修订哒草特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13
■ 美国豁免聚天冬氨酸钾的残留限量	14
■ 预警通报	14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12 周）	14
■ 2025 年 3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5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 2025 年 1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和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时间：2025-03-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es/art/2025/art_0e89a4558a4744adaa2dc357b8621905.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孢杆菌风险防控指南》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的通知（市监特食发〔2025〕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相关风险防控技术指导，提升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孢杆菌风险防控指南》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以下统称《指南》），现予印发。

《指南》为业务指导文件，不作为规范性文件、不作为执法依据，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专题宣贯和培训，便于企业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附件：1.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孢杆菌风险防控指南

2.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下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孢杆菌风险防控指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的通知.pdf](#)

时间：2025-03-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5/art_163ce8b825c148aba25df9d6ff988f8d.html

■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公布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2025 年 2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8 号公布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督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保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5-03-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2c6d9f71537d42eb906e349dfed84c84.html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7 号公布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5-03-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6892dba109e54ea894aec4340e8f7427.html

■ 关于公开征求氨肽酶等 8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根据《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氨肽酶和木聚糖酶、食品营养强化剂新品种 3-岩藻糖基乳糖和乳糖-N-四糖、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酶法）等 3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增补质量规格要求的食品营养强化剂 2'-岩藻糖基乳糖的申请，其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我中心邮箱（zqyj@cfssa.net.cn），逾期将视为无意见。

[附件-氨肽酶等 8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相关材料.pdf](#)

时间：2025-03-21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cfssa.net.cn/spaqbz/xzxkzqyj/2025/14884.shtml>

■ 叶黄素酯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公开征求意见

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叶黄素酯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我中心，逾期将不予处理。

叶黄素酯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征求意见内容及相关解读材料，请自行下载阅读。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 xspyl@cfssa.net.cn，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新食品原料意见反馈”。

[叶黄素酯等 4 种新食品原料拟公告文本.pdf](#)

时间：2025-03-21 国家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a.net.cn/spaqbz/xzskzqyj/2025/14889.shtml>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6 日

时间：2025-03-21 商务部

链接：https://sms.mofcom.gov.cn/gzdt/art/2025/art_f434b3faf5c5401b920ab121a2fa1772.html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版权局 中国科学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国知发服字〔202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教育、科技、市场监管、版权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要求，及时响应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期盼，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版权局

中国科学院

2025 年 3 月 13 日

时间：2025-03-21 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3/21/art_75_198425.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结果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 15 项，考核检验检测参数 25 个，涉及食品安全、环境监测、新能源、新材料、软件产品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累计考核检验检测能力 1472 项次。通过技术专家对能力验证结果的技术审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结果合格 1385 项次，结果不合格 87 项次。（详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如黑茶中氟含量检测项目中，部分检测人员未能掌握检测方法及作业指导书中的关键控制点，出现样品提取温度不满足要求、提取液存放时间过长等问题，导致测定结果偏低；乳粉微生物检测项目中，部分检测人员因经验不足或未能仔细辨别菌落特征，导致出现假阳性结果；水中铬（六价）的测定项目中，个别检验检测机构同一样品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较大，检测人员未对偏差原因进行分析即采用平均值报送，导致结果偏离。

（二）仪器设备设置或使用不当。如金属导体拉力试验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由于拉力传感器导出的数值不准确，导致试验结果出现明显偏差；化工原料热稳定性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标准要求配置样品放热阶段所需的高压坩埚，导致测试结果偏离；黑茶中氟含量检测项目中，个别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灵敏度不达标的电极，导致定量结果偏离；软件产品测试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未能正确配置或设置测试工具参数，导致测试结果偏离。

（三）检测过程操作不正确。如光伏组件检测项目中，个别检验检测机构未按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调节样品状态，导致测试结果偏离；金属导体拉力试验项目中，部分检测人员未拧紧试样夹具，导致试验结果偏离；新能源领域用塑料检测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在施加火焰时未按标准要求控制火焰强度或时间，导致测试结果不准确；复合肥料检测项目中，个别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标准要求进行试验，测定结果不满足重复性允许差的要求，导致结果不合格。

（四）测试数据与原始记录不规范。如软件产品测试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文档存在需求分析、测试用例要素不完整、缺少测试报告等问题，个别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文档数据前后不一致、测试报告中的数据与原始记录不一致，导致测试结果偏离。

三、工作要求

（一）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将纳入市场监管总局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分类管理。对能力验证项目结果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将简化相关项目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

（二）能力验证项目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做好整改和验证工作，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整改材料。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机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复查。

（三）针对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发现的问题，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应当及时督促行业内检验检测机构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持续提升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附件：1. [2024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结果合格名单](#)

2. [2024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结果不合格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时间：2025-03-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kjcs/art/2025/art_07326446c7754805a0dcf4cbfdcf6a8e.html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8 号）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4〕85 号），现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认监委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pdf](#)

时间：2025-03-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5/art_7a0ac3998d06423bba72720b03c6af82.html

■ 公开征求月桂酸铵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的要求，月桂酸铵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反馈相关意见，视为无不同意见。

邮箱：biaozhun@cfssa.net.cn

附件：[月桂酸铵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相关材料.pdf](#)

时间：2025-03-20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sa.net.cn/spaqbz/xzxkzqyj/2025/14882.shtml>

■ 《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助企行动的有关部署，支持当前广大奶牛养殖和加工企业在最困难时期纾困解难，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对当前奶产业支持政策措施适当进行优化调整，推动全区奶业调结构、促转型，扩大深加工，助力延链发展、多元发展、良性竞争，增强产业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形成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现向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奶产业相关单位和个人等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各单位

或个人如有修改意见，于3月20日前将修改意见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自治区农牧厅。单位提出修改意见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春浩

联系电话：0471-6652128

邮箱：nyzxzb2022@163.com

时间：2025-03-2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链接：https://nmt.nmg.gov.cn/hdjl/yjzj/yjzj_nr/index.html?siteid=92&id=2810&status=0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强化兽药全链条安全监管，集中整治养殖违规用药、网络违规经营兽药等问题，维护动物健康，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全文详见链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3月18日

时间：2025-03-19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503/t20250319_6472033.htm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为进一步理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一）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本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乡镇政府要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

证开具、使用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

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物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时间：2025-03-19 中共中央人民政府

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3/content_7014542.htm

■ 关于《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优化最低收购价粮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们研究起草了《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件：tks@lswz.gov.cn;

2.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邮政编码：100834），信封上请注明“《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征求意见稿](#)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时间：2025-03-17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链接：https://www.lswz.gov.cn/html/zmhd/yjzj/2025-03/17/content_287184.s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指导有关企业参考使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1.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我声明（参考式样）](#)

2.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主管理记录表（参考式样）](#)

时间：2025-03-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jls/tzgg/art/2025/art_6bf22ab808434004a17ef501753dbc71.html

■ 国际风云

■ 韩国再次中国产果蔬加工品指定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3 月 21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为了提高进口商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进口食品的安全，再次将中国产果蔬加工品指定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具体内容如下：

食品	国家	检查项目	指定理由	实施日期
果蔬加工品	中国 (2家生产企业)	大肠杆菌	在通关阶段检查结果反复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2025. 3. 29. ~2026. 3. 28.

时间: 2025-03-24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3/712571.html>

■ 韩国新指定中国产灵芝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3月21日,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为了提高进口商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确保进口食品的安全, 新指定中国产灵芝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具体内容如下:

食品	国家	检查项目	指定理由	实施日期
灵芝	中国	残留农药 15 种 (马拉硫磷、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啉虫脒、乙草胺、吡虫啉、异菌脲、多菌灵、虫螨腈、毒死蜱、三唑磷、肟菌酯、甲氰菊酯、甲拌磷、咪鲜胺)	在通关阶段检查结果反复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2025. 3. 31. ~ 2026. 3. 30.

时间: 2025-03-24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3/712570.html>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芋头中毒死蜱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2025年3月19日, 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 0319 第 1 号公告称, 基于到现在为止的实际检查结果, 现删除监控检查附表 2 内中国产芋头中毒死蜱相关部分的内容。

时间: 2025-03-20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3/712267.html>

■ 标准法规

■ 美国修订哒草特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 2025年3月21日, 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5-04712 号条例, 修订哒草特(Pyridate)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 最终得出结论认为, 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紫花豌豆, 饲料	2
紫花豌豆, 干草	5

大豆，饲料	0.4
大豆，干草	0.8
大豆，种子	0.05
去壳干豌豆类蔬菜，作物亚组 6-22F	0.05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

时间：2025-03-24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3/712578.html>

■ 美国豁免聚天冬氨酸钾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5 年 3 月 20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5-04707 号条例，豁免聚天冬氨酸钾（Potassium Polyaspartat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聚天冬氨酸钾用作惰性成分(络合剂)且在收获前制剂中的最大含量为 10%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2025-03-21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3/712408.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12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5 年第 12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7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3-17	荷兰	螃蟹	2025.1927	全氟辛酸 (PFOA) (2.8 $\mu\text{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7 $\mu\text{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5-3-17	丹麦	蓝边白色搪瓷杯	2025.1944	铝迁移超标 (1.7 mg/kg)、最大限量为 1.0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 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5-3-19	荷兰	有机花生仁	2025.2011	黄曲霉毒素 (B1= 26.0 $\mu\text{g/kg}$, Tot.= 28.0 $\mu\text{g/kg}$)	通知国未分销/ 禁止使用	警告通报
2025-3-20	瑞典	狗咬胶	2025.2047	检出肠杆菌科细菌	仅限通知国分销/ 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5-3-20	芬兰	桃条罐头	2025.2060	锡 (230 mg/kg)、最大限量为 200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5-3-21	丹麦	蛋卷	2025.2094	成分列表中没有突出显示过敏原 (奶油)	通知国未分销/ 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5-3-21	法国	盘子	2025.2129	甲醛迁移 (106.4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从消费者处召回; 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时间: 2025-03-24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5 年 3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5 年 3 月第三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0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 03. 19	京仁厅 (平泽)	PH 香槟塞[ABS(透明), 橡胶材质(透明)]	1, 3-丁二烯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体 (ABS)) 超标	1 mg/kg 以下	2 mg/kg	~
2025. 03. 19	京仁厅 (仁川港)	家用蔬菜切割机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度在 100℃ 以下 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8 mg/L (水), 217mg/L (4%醋酸), 15mg/L (正庚烷)	~
2025. 03. 19	釜山厅 (甘川港)	冷冻大眼金枪鱼片	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氏菌超标	n=5, c=0, m=0/25 g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2024-12-01 ~
2025. 03. 19	釜山厅 (甘川港)	生鱼片速冻剑鱼	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氏菌超标	n=5, c=0, m=0/25 g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2025-02-01 ~
2025. 03. 20	京仁厅 (弥勒忽)	红萝卜	残留农药 (五氯硝基苯)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7 mg/kg	~
2025. 03. 20	京仁厅 (平泽)	新鲜洋白菜	残留农药 (腐霉利)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2 mg/kg	~
2025. 03. 20	京仁厅	山药/12KG	残留农药	0.01 mg/kg 以下	0.04 mg/kg	2025-03-02 ~

	(仁川港)		(噻虫胺) 超标			
2025. 03. 21	釜山厅 (新港)	WS 新奇的雪花酒 塞 (6818069)	金属材质中的镍超 标	0.1 mg/L 以下	0.5 mg/L	~
2025. 03. 21	京仁厅 (彌鄒忽)	双面砧板	金属材质中的镍超 标	0.1 mg/L 以下	0.6 mg/L	~
2025. 03. 21	釜山厅 (神仙台)	牛膝	二氧化硫超标	30 ppm 以下	362 ppm	~

时间: 2025-03-24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3/712534.html>